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該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1)企業客戶通常安排其僱員於每年下半年進行體檢，而我們的經營成本於全年均勻分佈且當中大部份為固定成本及開支，因此體檢業務一般於曆年的上半年產生虧損淨額；及(2)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實施建立新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的加速拓展計劃產生較多開業前開支(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於本公告日期，(i)我們已有三家正在建設中的高端專科醫院，包括一家位於上海的高端婦產科醫院、一家位於江蘇省常州的高端婦產科醫院及一家位於江蘇省無錫的高端婦兒醫院；及(ii)2017年上半年，我們加快體檢業務發展，有兩家新的體檢中心投入服務並另外籌建16家新的體檢中心。我們預期位於上海和常州的兩家專科醫院將於2017年第四季度投入營運，位於無錫的專科醫院將於2018年投入營運。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17年8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香港，2017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提醒讀者注意上述若干陳述的前瞻性性質。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不受本公司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本公司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